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銀龍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英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股份(L)	22.10
高卓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鼎榮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楊嶠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張楚珊女士(附註5) ..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法團／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銀龍有限公司則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5.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 (ii) 於廣東匯金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 . . . .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 .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李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楊嶠女士(附註2) . . . . .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張楚珊女士(附註3) . . . . .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

1. 深圳智匯於匯聯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擁有72%的權益。深圳智匯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2.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